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

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27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2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60 |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委托，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1014142126-09280134

项目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91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23.8957 万元人民币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经对现状燃气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的燃气管道进行搬迁，并在搬迁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及联合试运转（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

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6) 不允许**[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10-29**[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至2025-11-05**[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上午00:00:00~12:00:00至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11-10 14:00:00**[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3.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 4. 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555号。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5.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刘蘋

电 话：/

采购代理：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77178414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刘蘋 电 话：/ |
| 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17717841457 |
| 4 | 建设地点 |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 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 |
| 5 | 最高限价 | 123.8957 万元人民币 |
| 6 | 采购范围 | 经对现状燃气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的燃气管道进行搬迁，并在搬迁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及联合试运转（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
| 7 | 合同履约期限 | 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
| 8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
| 9 | 资质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有：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

| | | |
|----|-----------------------|-----------------------------------------------------------------------------------------------------------------------------------------------------|
| | |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与项目参与各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参与本项目其他的供应商或与之关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响应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11月6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前 将邮件发送至 sunruxuan912@163.com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17717841457 |
| 13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4 | 采购人书面澄清与答疑发出的时间与地点 | 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领取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
| 15 | 报价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90天 |
| 16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工程量清单GBQ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PDF盖章版扫描件和word版文件） |
| 18 | 册数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2册，分别为： 商务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 |

| | | |
|----|---------------|---------------------------------------------------------------------------------------------------------------------------------------------------------------------------------------------------------------------------------------------------------------------------------------------------------------------------------|
| | | 提供电子 U 盘一份（工程量清单 GBQ7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 PDF 盖章版扫描件和 word 版文件） |
| 19 |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 2025-11-10 14:00:00 |
| 20 | 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 |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555 号 |
| 21 | 递交响应文件所需携带资料 |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p>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4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
| 25 | 其他注意事项 |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对参与开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p> |

| | | |
|--|--|-----------------------|
| | |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代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代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 (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详见第五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团队；
- (2)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3) 施工总体部署；
- (4)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7) 资源配置方案;
- (8)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10)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11) 企业三年（2022年10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 资格声明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8)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代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材料费（含设备、主材、辅料等）、机械费、人工费、制作安装费、包装、物料搬运费、材料的运输损耗及施工损耗、垃圾清理运输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各种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消防检测费、地方政府规费、管理费、利润、调试、试运行、培训费、不可预见费、验收等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全部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交给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及履约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

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密封包装在一起。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3、商最终报磋商价超出预算的;
- 4、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

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五、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 履约磋商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磋商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合同款的结算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以认可。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审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一、磋商小组与评审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小组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二）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四）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响应人须知》，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料（包括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

2. 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七）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八）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审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审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30分，技术标总分为70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磋商报价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

二、技术标评分（分值 70 分）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分值范围 | 评分说明 |
|----|-------------|---------|---------------------------------------------------------------------------------------------------------------------------------------------------------------------------------------------------|
| 1 | 项目团队 | 2-5 分 | <p>包括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等。</p> <p>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项目管理组织构架完善，得 4-5 分；</p> <p>2、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团队人员配置符合项目需求，项目管理组织构架适用，得 3-4 分；</p> <p>3、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不完整、项目管理组织构架有部分缺失，得 2-3 分。</p> |
| 2 | 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 | 3-6 分 | <p>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p> <p>1、对项目建设条件分析完整，重难点分析合理、详细，应对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6 分；</p> <p>2、对建设条件、重难点都有相应的分析，应对措施一般，得 4-5 分；</p> <p>3、建设条件、重难点分析不完整，应对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3-4 分。</p> |
| 3 | 施工总体部署 | 2-5 分 | <p>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p> <p>1、分包计划符合相应规定（含不分包），施工区段划分合理且高效，施工总流程有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5 分；</p> <p>2、分包计划符合相应规定（含不分包），施工区段划分和施工总流程正确，但不够详尽得 3-4 分；</p> <p>3、分包计划不明确、施工区段划分和施工总流程没有针对性，得 2-3 分。</p> |
| 4 |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4-10 分 | <p>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p> <p>1、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得 8-10 分；</p> <p>2、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基本完整，有少量缺失或多余，得 6-8 分；</p> <p>3、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没有针对性，与项目实际差异较大，得 4-6 分。</p> |
| 5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3.5-8 分 | <p>包括临时设施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等。</p> <p>1、有完善的临时设施规划且符合现场实际，总平面布置图合理且要素完整，得 6.5-8 分；</p> <p>2、有临时设施规划且符合现场实际，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得 5-6.5 分；</p> <p>3、有临时设施规划及总平面布置图，但不够详细或缺少针对性，得 3.5-5 分。</p> |
| 6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5-8 分 | <p>工期目标、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表等。</p> <p>1、进度目标明确，有相应的总体目标和单项目标，各项保障措施完整且可行性强，进度计划表详细且符合项目</p> |

| | | | |
|----|-------------|---------|--------------------------------------------------------------------------------------------------------------------------------------------------------------------------------------------|
| | | | 实际, 得 6.5-8 分; 2、进度目标明确, 各项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 进度计划表符合项目实际, 得 5-6.5 分; 3、进度目标简单, 各项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 进度计划表简单或工序不完整, 得 3.5-5 分。 |
| 7 | 资源配置方案 | 3.5-8 分 | 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1、各工种人员配置合理, 材料供应与项目实际匹配, 机械配置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多余, 得 6.5-8 分; 2、各工种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材料供应基本符合, 主要机械配置完整, 得 5-6.5 分; 3、各工种人员配置、材料供应、机械配置针对性较差, 得 3.5-5 分。 |
| 8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2-5 分 | 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1、质量体系完整、质量控制要点明确且具针对性, 成品保护及创优计划完善且可行性强, 得 4-5 分; 2、质量体系一般、质量控制要点明确但针对性不强, 具备成品保护及创优计划但针对性不强, 得 3-4 分; 3、质量体系不完整、质量控制要点不明确, 成品保护及创优计划不完整, 得 2-3 分。 |
| 9 |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 | 2-5 分 | 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等。 1、安全管理体系完整、措施有效且具针对性、文明施工内容完整, 有针对性的环保绿色施工内容, 得 4-5 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一般、有相应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内容不够完整, 环保绿色施工针对性一般, 得 3-4 分; 3、内容有缺失, 各项措施没有针对性, 得 2-3 分。 |
| 10 |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 | 2-5 分 | 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应急预案, 危大工程识别及风险管理措施等。 1、各项风险识别完整、控制措施合理、应急预案符合项目实际, 危大工程识别具针对性, 措施完善, 得 4-5 分; 2、对主要风险有识别并有相应措施及应急预案, 危大工程识别与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得 3-4 分; 3、内容有缺失, 各项措施没有针对性, 得 2-3 分。 |
| 11 |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 0-5 分 | 近三年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同类项目指燃气管线搬迁项目。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
| | 合计 | 70 分 | |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实际得分（商务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燃气排管工程

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工程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3、工程内容：经对现状燃气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的燃气管道进行搬迁，并在搬迁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及联合试运转（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

4、工程承包范围：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

第二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施工工期为 80 天。施工中如遇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则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三条签约合同价

金额：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审定结算价低于合同价的以审定价为准：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

第四条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生效后，待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_____)。

2、进度款：排管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 。

3、结算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权属单位接收提交权属单位接收证明，且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本合同审定价的 100%。

第五条质量标准

- 1、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 2、依据燃气公司相关企业质量文件执行。
- 3、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第六条验收和保修期

工程竣工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照工程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本工程自工程交接之日起，保修期为 24 个月。若在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

第七条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工程项目竣工后，工程结算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原则和签证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则另行商议。

第八条甲方责任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

- 1、组织设计交底；负责组织施工方案的审定，审核乙方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及完成工程量报表。
- 2、被批准的掘路计划。
- 3、甲方委派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甲方职责。
- 4、对工程建设中施工管理、进度、质量、安全、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督促乙方不按规范进行管理施工、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纠正，责令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 5、协助乙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第九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在开工前向各管线单位办理地下管线交底手续，施工过程中发现管线资料不准确，应及时联系有关单位，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的安全，凡属施工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2、开工准备阶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并协同相关部门召开施工配合会议，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有权在甲方确定的合格分承包方名单中选择劳务队伍

及专业分包队伍，但必须报发包方备案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人员、委托监理机构的质量监理。工程量的签证及变更，监理工程师、设计人书面确认，并报甲方书面批准，重大工程设计、技术变更必须经由各方签章确认后方可实施。

4、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编制各方案并填写申请单，在甲方、监理单位到场监督下，完成各节点的验收。

5、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应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分组对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质量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竣工图、竣工资料，乙方应做好相关竣工资料的移交及竣工备案工作。

6、保质期内，乙方负责保质期内因施工和管材质量原因造成的漏气等修理工作，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并自觉接受行业及甲方的安全检查，造成人身伤亡等工程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9、乙方委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乙方职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规定，造成乙方无法开工或工期延期的，由甲方顺延工期。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造成各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等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上述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条款，双方应当在责任明确后的 10 天内结算完毕，否则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在取得相关部门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三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

方承担。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

工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若 2 年内未开工的，本合同将自行终止。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其他

本合同经三方签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施工安全协议》及《廉政协议》另行签订，与本合同等效。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甲方(盖章):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

甲方住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住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话_1]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住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公司对_____的磋商公告，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响应自响应截止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响应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5.3 条规定，其投标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响应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响应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 年 龄: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
线搬迁工程

| 工期 | 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单位：（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工程-燃气搬迁(政府采购)包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元) | 措施费报价(元) | 其他项目报价(元) | 增值税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自质量 | 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资质证书及编号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

[项目采购-开标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总造价 (万元) | 报 价 (万元) | | | | | 施工日历 天(工日) | 自报质量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 (万元) | 措施费 (万元) | 其他项目 (万元) | 增值税 (万元)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资质证书: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1）项目团队；（2）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3）施工总体部署；（4）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资源配置方案；（8）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9）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10）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6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荣誉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8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9

企业三年（2022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10

资格声明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书;
5. 具备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2. 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3.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16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

第六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等道路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配套工程前期燃气管线搬迁工程
- 2、项目限价：123.8957 万元
- 3、合同履约期限：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二、 项目概况

经对现状燃气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进行勘察设计服务，对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及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的燃气管道进行搬迁，并在搬迁完成后进行压力测试及联合试运转

三、 项目内容

经对现状燃气管道的梳理，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方案，根据市政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同时征询管线权属单位意见，燃气管道主要搬迁量如下：

燃气管道搬迁工作量表

| 序号 | 方向 | 位置 | 管径 | 路数 | 搬迁长度/km |
|----|-----|----------------|----------|----|---------|
| 1 | 南北向 | 梧州路（周家嘴路—东汉阳路） | DN300 | 1 | 0.080 |
| 2 | 南北向 | 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 | DN300 | 1 | 0.200 |
| 3 | / | 海门路（岳州路—周家嘴路） | DN200 支管 | 1 | 0.005 |

四、 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5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技术标打分项要求：

- 1、项目团队：包括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情况、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等。
- 2、工程概况及重难点分析：包括建设条件分析、工程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
- 3、施工总体部署：包括拟分包计划、施工区段划分、施工总流程等；
- 4、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专项技术方案、季节性施工保障等。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总平面布置图等。
- 6、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期目标、进度保障措施、进度计划表等
- 7、资源配置方案：包括劳动力、材料供应、机械设备配置等
- 8、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要点、成品保护计划、创优计划等；
- 9、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与环保、绿色施工等
- 10、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控制、应急预案，危大工程识别及风险管理措施
- 11、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近三年指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同类项目指燃气管线搬迁项目。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签订时间。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图纸获取：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AkLYGTnSxmzb1PRZjQQQg?pwd=zug5h> 提取码： zug5h